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76,836	97,133	252,019	327,289
銷售成本		(73,128)	(92,044)	(234,305)	(306,348)
毛利		3,708	5,089	17,714	20,941
其他收入		1,436	(669)	1,986	1,5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278)	(3,510)	(17,482)	(26,401)
融資成本	5	(337)	(407)	(1,071)	(1,74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71)	503	1,147	(5,622)
可收回所得稅(開支)	6	(282)	725	(529)	28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7	(753)	1,228	618	(5,59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0.12)	0.20	0.10	(0.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	-	-	618	61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8,961</u>	<u>57,534</u>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4,120	(4,120)	-	-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 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137)	-	-	(9,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594)	(5,59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12,773</u>	<u>61,346</u>

附註：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報告期間，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其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且尚未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37,625	57,216	132,395	226,987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2,579	23,935	69,783	76,185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2,041	10,668	34,594	15,447
其他清潔服務	4,591	5,314	15,247	8,670
	<u>76,836</u>	<u>97,133</u>	<u>252,019</u>	<u>327,289</u>

分部收入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187	369	718	1,323
融資租賃承擔	150	38	353	419
	<u>337</u>	<u>407</u>	<u>1,071</u>	<u>1,74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5	83	550	1,207
遞延稅項	(53)	(808)	(21)	(1,235)
	<u>282</u>	<u>(725)</u>	<u>529</u>	<u>(28)</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6.5%)。

7. 期內(虧損)/利潤

期內(虧損)/利潤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790	77,412	200,899	262,9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0	2,460	5,742	8,4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3	376	1,088	2,684
員工成本總額	<u>62,973</u>	<u>80,248</u>	<u>207,729</u>	<u>274,080</u>
核數師薪酬	-	888	150	1,068
上市開支	-	-	-	7,5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擁有	432	(3)	844	536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589	1,483	2,626	5,26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有關辦公室	90	80	269	238
—有關租賃設備	131	-	239	-
利息收入	(13)	-	(18)	(12)
處置廠房及機械所得收益	(1,416)	-	(1,960)	(2,114)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u>(753)</u>	<u>1,228</u>	<u>618</u>	<u>(5,594)</u>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 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並無已建議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現時，香港清潔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減弱及增長的分部差異明顯，而勞工成本飆升亦令經營成本增加。然而，我們制定從客戶體驗倒推工作的策略，旨在開發由小型公司至大型企業均能接受且切實可行的清潔解決方案。我們致力將多餘的細節減至最少，為客戶設計既簡單又能提供有效解決問題的工作方案。迄今為止，本公司於蓬勃發展或面對挑戰時均全賴技巧純熟的員工，使本公司得以維持業務發展，並能夠繼續執行計劃，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我們認為，由於重複的工序將於多方面實行自動化，故一直以新意念及策略提升客戶體驗，並推動員工重新思考未來工作設計的新服務模式至關重要。因此，自動化及人與人的交流將為我們的服務能否滿足客戶需求的關鍵。

展望未來，鑒於(i)改造機械系統數量日益增加，取代部分工時工作、(ii)本集團持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業務至新分部，尤其是環境解決方案行業、(iii)香港更多新城區的快速發展可開拓商機，為該等地區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故管理層對本集團環境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充滿信心。憑藉多年來在這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能力及戰略計劃。有鑒於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乘勢而上，探索推動本集團達致高業務增長水平的機遇。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碼頭及輪船清潔、(iv)其他清潔服務，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目前，我們訂有的全部合約涉及總合約的金額約28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重續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提供香港不同地區的若干街道清潔服務。此外，本集團有幸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授出一份新合約，為港島區、離島區及新界各區提供機械街道清洗服務。該合約為期十五個月，自2018年12月起生效。

我們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倘我們於今年1月初向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提交的五份標書均之中中標，則有望於本財政年度中前獲得更多街道清潔合約。

我們悠久的業務歷史得益於我們對高效工作交付及關注所有客戶需求的投入，反映我們在清潔行業內作為最佳客戶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而言，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入淨額錄得減少，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則回升。本集團的總收入從去年同期約327,289,000港元減少約75,270,000港元或2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2,019,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六至七個項目已於屆滿前完成，無需重續。因此，我們的收入減少約23.0%。

我們於今年初繼續競逐新投標，並成功獲續簽兩份政府合約及獲取一份於2018年12月開始的新機械街道清潔合約。

由於貿易局勢持續緊張，整體經濟放緩，我們認為消費者信心可能於短期內受到影響，故持謹慎態度。然而，我們仍然對整體行業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以此作為不受外圍經濟重大阻嚇影響的可持續模式。

我們的經營理念為不斷尋覓能改善服務及增加客戶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有鑒於此，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我們購買新廠房及機械以配合未來擴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941,000港元下降約3,227,000港元或15.4%至報告期間約17,714,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4%上升至報告期間的7.0%，適度上升約0.6個百分點。於報告期間，我們加強謹慎成本管理計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下降至較低水平。

儘管於合約到期後向為元朗街道清潔項目工作的工人支付約1,470,000港元的額外長期服務金，惟我們仍可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率略微上升。我們所節省的金額於以下情況抵銷額外成本：(i)自2018年4月1日起，三十輛機動車輛不再符合任何折舊費用的範圍(每月約200,000港元)，故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減少約2,282,000港元；(ii)由於我們遞減了的業務規模及縮減開支政策，故用於經營的機動車輛所有相關開支(自動繳費、汽油、停車、維修及保養成本)節省約2,300,000港元；(iii)交付來自若干私營部門合約及政府合約且利潤更高的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

然而，我們預計與擴展業務掛鈎的資本投資的相關折舊費用將會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8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98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的7輛特別用途車輛被視為報告期間的非經常性利潤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401,000港元減少約8,91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48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重大差額乃累計於7,509,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超出我們於去年同期的行政開支)及於報告期間不復再現。若干反映我們節省行政開支的項目包括：(i)銀行費用大幅減少約656,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90,000港元；(iii)印刷及文具開支減少約125,000港元；(iv)差旅費減少約107,000港元；(v)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141,000港元；及(vi)娛樂開支亦減少約327,000港元。

然而，若干行政項目(如工人補償所產生的保險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7,000港元，反映保險開支大幅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及純利率下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42,000港元減少約671,000港元或38.5%至報告期間約1,071,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審慎現金流量管理導致貸款利息開支節省約534,000港元。我們暫緩支付任何額外貸款利息開支，乃由於我們成功將債務人的收款期縮短數個月所致。我們的新財務政策得到往來銀行支持，使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較計劃日期提前償還貸款。租購條款項下的特別用途車輛數量減少，故租購利息減少約12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萬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黃志豪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3%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登。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19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刊載。